

住用建築物內浴室及廁所的照明與通風

爲了促進環境保護的工作，有人提出在施行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36條涉及住用建築物的浴室和廁所的窗的條文時，應給予一定的靈活度。考慮到通風技術的進步和建築設計需要更大的自由度，建築事務監督對此項意見採取開放的態度。

2. 如申請符合下列準則，建築事務監督會考慮對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36條中有關浴室和廁所的條文作出變通：

- 該房間屬住宅單位的一部分；
- 該房間的面積合理；及
- 給予變通應不會令公共衛生和安全標準下降。

3. 在給予變通有關規例後，建築事務監督會施加下列條件：

- a) 當在使用該房間時，應啓動人工照明及每小時換氣5次的機械通風設施。應使用室外空氣來換氣；爲此，亦可使用通風管道的裝置，但有關裝置必須設有清理途徑；
- b) 永久通風設施要接達“露天地方”、“室外”或另一個設有窗戶的房間(以符合窗戶總面積的要求)。永久通風的形式可以是設有清理途徑的通風管道、牆孔或位置合適的門，而該扇門須永久打開或裝上最少有1/20房間樓面面積的百葉板窗；
- c) 除非使用可移除或可替換的通風管道，否則每4米的通風管道須提供最少1扇通道門或嵌板，其尺寸最少須有150x225毫米(若通風管道的尺寸爲150x150毫米或以上)或100x225毫米(若通風管道的尺寸爲150x150毫米以下)。通道門或嵌板須設於容易通往的位置，以及在管道方向轉變、相鄰旋轉葉片或相鄰防火閘的位置；及

- d) 應遵守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35A條及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PP-27就氣體熱水爐所訂的規定(如適用)。

為保持通風管道清潔衛生，最好每年檢查及清理通風管道。

適用範圍

4. 為免生疑問，本作業備考只適用於新建築物的住用部分的浴室和廁所；換言之，其他用途的建築物或其內的部分，以及所有現存的建築物，均不應根據本作業備考而要求獲豁免遵守法定規定。

進一步的檢討

5. 當局會定時檢討本作業備考所指明的安排，並在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發出修訂本。



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

檔 號：GP/BREG/P/18 (IV)

本作業備考前稱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219

初 版：1997年12月

上次修訂版：2000年3月

本修訂版：2010年2月(助理署長／拓展1)(修訂第3段)